

海南省总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 对下一级工会经费审计监督暂行办法

琼工审办〔2003〕6号

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下一级工会经费和财产的审计监督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》、《中国工会章程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》和全总《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对下一级工会经费审计监督暂行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对下一级工会经费审计监督，是指省总经费审查委员会（以下简称省总经审委）对省总工会直属的市县、产业（系统）及直接上解省总工会经费的基层工会的经费收缴、管理、使用情况和财产管理情况进行审计监督。必要时，对有投资、拨付、补助的直属企事业单位的财务收支、财产管理情况进行审计。

下一级工会遇有重大或必要的审计事项需要省总经审委审计时，由下一级工会或下一级经审委向省总经审委提出申请，经批准后对其进行审计。

第三条 省总经审委每年制订对下一级工会审计计划，省总经审委办公室（以下简称省总经审办）实施审计工作。

第四条 审计依据

- （一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；
- （二）全总有关规章制度；
- （三）省总有关规章制度。

第五条 审计内容

（一）经费收入、分配。检查是否真实、完整、合规，有无截留、转移、挪用收入，漏欠应解经费问题。

（二）经费管理、使用。检查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工会有关规定，有无工会资产流失及违规问题。

（三）省总对下补助、补贴资金和救济救灾专款的使用。检查有无挪用和改变补助用途等问题。

(四)省总对下借款的使用及效益。检查借款偿还状况及其偿还能力。

(五)审计专用基金提取及使用情况。

(六)其他需要审计的事项。

第六条 审计要求

被审计单位应当提供以下审计资料并配合审计工作：

(一)经费预、决算等全部会计报表；

(二)全部会计帐簿、凭证；

(三)省总财务部拨款批复；

(四)其他有关财务规定、办法及审计所需资料。

第七条 审计时限一般为上一年度。如有特殊需要,可向前追溯。

第八条 审计程序

(一)省总经审办根据市总经审委的审计计划,制订审计方案,组成审计组,于实施审计前3天向被审计单位发送审计通知书。

(二)被审计单位按照审计要求向审计组提供审计资料,并对所提供的审计资料实施认证手续。

(三)审计组按照本办法第四、五、六条要求实施审计。审计组通过审查会计帐簿、会计凭证、会计报表,查阅与审计事项有关的文件、资料,向有关人员询问等方式,取得证明材料。

(四)审计组在实施审计后15日内将审计报告初稿送被审计单位征求意见。被审计单位自收到之日起10日内提出书面意见,在规定期限没有提出书面意见的视为无异议。被审计单位对审计报告有异议的,审计组应当进一步核实、研究。如有必要应当修改审计报告。审计组应当将审计报告、被审计单位书面意见及审计组的书面说明一并报送省总经审办。

(五)省总经审办核实审计报告,对审计事项作出评价,出具审计意见书,报经审委主任批准。省总经审办应当自收到审计报告30日内将审计意见书或审计决定送达被审计单位和有关单位。

(六)被审计单位收到审计意见书或审计决定后,将处理结果在一个月內书面报省总经审办。

第九条 省总经审办将审计结果报告省总经审委全体会议审议。

第十条 对被审计单位违反国家和工会财务规定的行为,情节严重的向省总党组提出处理意见。根据党组的决定,向有关主管党委作出审计建议书,提出处理、处罚意见。

第十一条 被审计单位对省总的具体措施不服的,应当向省总经审委申请复议。省总经审委召开全体会议进行复议,复议结果以书面形式发送被审计单位。

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省总经审办负责解释。

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